

### 试析南京临时政府财政困窘的原因

<http://www.criifs.org.cn> 2009年6月10日 庞琳

1摘要：南京临时政府从成立之初，就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困难，尽管临时政府付出极大的努力，但仍未能摆脱财政举步维艰的窘境。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

关键词：南京临时政府 财政困窘 原因一、临时政府落后的财政体制

辛亥革命爆发后，清政府的财政体系虽受到剧烈冲击，但毕竟还能在未独立省份保持财政的相对统一，而南京临时政府所受影响较之更甚。光复后的东南各省地方政权林立，仅江苏境内就有四个都督府，安徽境内多达十六个军政府。政权的不统一意味着财权的不统一。为了保证自己的开支，每个地区都紧握本地税源。南京临时政府虽号称中央，但对各省并无支配力。这种情况已经使当时的舆论深虑民军“拥号称尊，各不相统，即无外忧而已自兆分崩离析之祸矣”。这在征缴赋税及抵借外债两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。临时政府财政部表示：“本部收入的款，向以全国赋税为大宗。自光复以来，各州县经征款项，应划归中央政府者，虽早经本部通电催解，而各该省迄未照解前来，以致收入亦无从概算。”“即各行省有继续征收者，而机关林立，实成分划之形，事权分歧，甚于前清之世”。孙中山身为临时大总统，对这种情况却毫无办法，只能呼吁“各都督合顾大局分吵域”，“现在民国成立，庶政待举，筹铜犹急。中央负担太重，财政竭蹶自不待言，贵省如能设法，希望不分内外，于岁入项下，速即统筹拨解，以应急需。”可四川军政府回电：“各厅、州、县内一应丁粮等项，无从催收”，江苏都督庄蕴宽回复：“宁属财政，异常支细……应由（财政）部月给补助费银三十万两。”直至临时政府北迁，财政部只收到2500元税款。

临时政府没有足够的权威统一各省的财政，其政令往往不出国门。从江苏都督庄蕴宽宣称的：“总统无变更地方财产之权力。”到各省对中央政府“无一钱供给”（孙中山语）。临时政府一触及地方的经济利益，就会遭到它们的抵制和反对。张警在临时政府成立前就预料：“假使政府即日成立，其所设财政部长，亦不过管理江苏一省之财政而已。近如浙江，远如广东，尚为完善之区，然亦无术可使统一。”观之临时政府的实际情形，较他的预言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## 二、帝国主义列强的干扰和阻挠

在半殖民地的中国，列强控制着经济命脉，正是它们的干预使临时政府失去了重要的海关收入，而临时政府无法得到外国的贷款更要归罪于他们的阻挠。对于英国而言，从经济上遏制双方（特别是临时政府），使之回到谈判桌前是消战的最好方法，因此对临时政府的贷款要求坚决予以拒绝。不仅它不贷款，其它国家也不能触及这一禁膏。日本为了使本国垄断资本打入长江流域，指使财阀贷款给临时政府，就遭到英国的质问。英国表示：“上述借款之一部分，无疑将提供革命军作为军费使用，希望贵国政府加以制止。英国政府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制止本国财团向官、革双方之任何

一方提供借款，确信贵国政府亦应采取同样措施。”由于当时日本与英国尚存在同盟关系，加上美、德等国的竞争和反对等原因，日本只好僵旗息鼓。临时政府的贷款之路就完全断绝了。胡汉民在回忆这一段历史时评论道：“日商之款五百万，则为汇丰银行抵制，至不能成立，实受帝国主义者之打击。”

### 三、缺乏中国农民阶级的支持

作为一个农业大国，中国近代的任何改革和革命，如果不能把农民从封建压迫下解放出来，不能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，必将失去农民的支持，从而无法取得成功。辛亥革命的一个严重缺陷就是没有改变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。尽管孙中山提出“平均地权”的主张，但并未被大多数革命党人接受。武昌起义后，不论中央还是地方政府都未提出土地问题。“此次乡民之抗租并不以年岁之丰欠为籍口，而惟一意以全租豁免相要挟。大致谓民军光复，凡满清苛税姆除，不少租税同一性质，自必一律豁免。”可见，由于辛亥革命忽略了农民和农村问题，农民阶级为了表达自己的不满而与临时政府产生了矛盾。农民的反抗对临时政府和各地军政府财政的影响是巨大的。

注释：

[1] 《革命危言》，《申报》1911年12月2日。

[2]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：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第二辑，南京，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版，第285页。

[3]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：《辛亥革命资料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1961年版，第109页。

[4] 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：《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》，第一编，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，第13页。

[5] 张怡祖：《张季子九录·政闻录》，台北，台湾文海出版社（影印本），第196页。

[6] 邹念之编译：《日本外交文书选译》，北京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，第360页。

[7] 《胡汉民自传》，见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编：《近代史资料》总第45号，北京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期，第58页。

[8] 《论乡民抗租风潮》，《申报》1912年1月3日。

文章来源：财务与审计           （责任编辑： x1）

